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禮記訓義擇言卷八

詳校官侍郎臣謝墉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琪

校對官中書臣田尹衡

謄錄監生臣龐兆懋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訓義釋言卷七

婺源江永撰

大傳

大夫士有大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

鄭注大事寇戎之事也善

於其君謂免於大難也干猶空也空祿謂無廟祿祭之於壇墀東滙陳氏云大事謂祿祭也大夫士不敢私自舉行必省問於君而君賜之乃得行而其祿也亦上及於高祖干者自下干上之義以卑者而行尊者之禮故謂之干吳氏云大事大功也省祭也省祭如詩序所謂有功而見知也祿合也謂雖無廟而得

於有廟者合祭也大夫蓋祫於曾祖廟而上及高祖  
上士則祫於祖廟而上及曾祖高祖中士下士則祫  
於禰廟而上及曾祖高祖也大夫亦有有大祖廟者  
無曾祖廟當祫於大祖之廟而祭曾祖祖禰凡四世  
若大祖在高祖前者或祫於大祖廟而并及高曾祖  
禰凡五世也趙氏曰干者逆上之意言逆上及高祖  
也

按大事與省字之訓舊註可從省訓善出爾雅吳氏  
說亦可兼存陳氏說非也干祫及其高祖吳氏說詳  
備孔疏亦引師說云大夫有始祖者鬼其百世若有  
善於君得祫則亦祫與大祖廟中徧祫大祖以下也

干字之義從趙氏可也

追王大王亶父王季歷文王昌不以卑臨尊也

東萊呂氏云不

以卑臨尊此出於後儒之說非追王之本意也大王王季文王乃武王之祖父其尊孰大於是曷爲待追王而後尊哉追王者何意蓋三王皆肇基之主所以追王之也朱文端公云不以卑臨尊信後世無稽之論然子孫之身即祖父之身子孫之爵即祖父之爵武王之為天子天命之大王王季文王之王亦天王之也若云以王業由興之故追王以酬功是等祖父於望散諸臣也尊親之義固如是乎

按呂氏之說得之追王非以酬功而文端公謂等於望散諸臣恐推之太過三王之王固天王之然天非

有言亦以義理斷之耳。追王止於大王而不能上及組紺以上是即天也。

五曰存愛

鄭註存察也。愛有仁愛也。陳氏云人於其所親愛而辟焉有以察之則所愛者一出於公而四者皆無私意之累矣。吳氏云存愛謂仁民上言民不與此言存愛蓋存愛民之心爾。先有不忍人之心而後有不忍人之政也。

按存愛之義吳氏得之舊註及陳氏說非是

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

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

吳氏云治親之目有四總言之均謂之親

分言之則親親者在下子孫之親尊尊者在上父祖之親長長者在旁昆弟之親男女有別者在內夫婦之親也

按此通言不可與民變革者四事則尊尊謂貴貴也  
前言上治祖禰尊尊下治子孫親親與此文本不連  
而吳氏移屬於此節之下謂上治祖禰爲復釋尊尊  
下治子孫爲復釋親親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  
穆爲復釋長長別之以禮義爲復釋男女有別恐屬  
牽合別之以禮義謂以禮義別其親疏隆殺詳文勢

固不可屬之男女則此兩章何可牽合下文服術有  
六吳氏亦必屬之四親此吳氏之蔽也

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  
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名者人治  
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東滙陳氏云父之兄弟為伯叔父  
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為

從子則其妻謂之婦此於昭穆為宜弟之妻不可謂  
婦猶兄之妻不可謂之母以秦昭穆也舊說弟妻可  
婦婦不可母  
失其指矣

按喪服傳亦有此文彼釋夫之昆弟何以無服意謂



弟妻不可謂婦猶兄嫂不可謂母兄弟之妻於母於婦皆無所屬是以不爲制服以遠之而今人皆謂弟妻爲婦則當爲制婦之服同於子婦豈兄妻亦可爲制母之服而同於伯叔母乎是皆不可也舊說謂弟妻爲婦者卑遠之使下同於子妻則本無婦名假其子妻同推而遠之與本文意不協陳氏駁之者是傳意似謂兄之妻尊之而爲嫂弟之妻但當謂弟之妻不可謂之婦猶兄弟之子但當謂兄之子弟之子不

可謂之姪也譏時人稱弟婦亂名實之失也

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三曰名四曰出入五曰

長幼六曰從服

鄭注親親父母爲首尊尊君爲首名世母叔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

室者長幼成人及殤也從服若夫爲妻之父母妻爲夫之黨服孔疏云出入若女子子在室爲入適人爲出及出繼爲人後者也

按此經前五術當從注疏說親親謂父母妻子孫伯叔昆弟凡以三爲五以五爲九者皆在其中尊尊謂臣民爲君又若以尊而厭降或同尊而不降名謂伯

母叔母及子婦出入謂女子子在室出嫁及爲人後者長幼謂成人與三殤蓋此經通言服術故須該制服之義而吳氏泥於上文謂親親爲子孫尊尊爲祖父名與出入爲男女長幼爲昆弟以下治子孫者居第一非次也尊尊不謂君臣出入不兼爲人後長幼不謂三殤則制服之義不全何足以盡服術乎吳氏固守其說謂注疏以尊尊爲君服矣此篇專言治親制服之正意此吳氏之蔽也

有徒從

鄭註臣爲君之黨孔疏云鄭亦畧舉一條妻爲夫之君妾爲女君之黨庶子爲君母之親子爲

母之君母

並是也

按吳氏釋徒從但舉子爲母之君母庶子爲君母之親妾爲女君之黨而不及臣爲君之黨妻爲夫之君則徒從之類不具而從服亦不全矣

自義率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

也

鄭註云用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義則祖重而父母輕疏云義主斷制用義循祖順而下之至於禰其義

漸輕祖則義重故名曰重也義則祖重而父母輕仁則父母重而祖輕一輕一重宜合如是故云其義然

也

按注疏說是輔氏應氏方氏吳氏皆以重爲父輕爲祖則仁與義無異何以分爲二類乎義之所以重祖觀末章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云云可見本不以喪服論也如別子爲祖繼別爲宗大宗百世不遷是重祖也又推而極之天子有大禘之祭既有始祖又推始祖所自出亦是重祖之至亦是以義推之安得謂皆爲禘重但注又謂恩重者爲之三年義重者爲

之齊衰仍就喪服言之恐未是齊衰三月何能敵斬  
衰三年之重注又訓自爲用亦非自當訓由

族人不得以其戚戚君位也

按從石梁王氏說位也自爲句可也

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  
之宗者公子是也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  
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

朱文端公云有小宗

而無大宗者君無同母弟使庶長弟與諸庶弟爲宗  
至其子則各自爲宗故有小宗而無大宗然所貴乎

收族者大宗也。周公爲文王別子，魯公爲繼別之宗。凡蔣邢茅宗之管蔡成霍亦宗之，邾晉應韓亦宗之。至春秋戰國，周女嫁於諸侯，猶魯爲之主。滕定公之喪，父兄百官曰：吾宗國魯先君亦莫之行，是魯之所係於周者非淺鮮矣。假如武王無同母弟周公，亦庶子是周無大宗矣。孰與主王姬之嫁而爲同姓諸侯取則乎？且所以不令爲大宗者，爲其爲庶子也。假如大宗子無適子，庶子將不繼爲大宗乎？又使君無適子，將不以庶子爲君乎？君之庶可爲君，大宗之庶可繼爲大宗，而謂別子非適，遂不可爲大宗乎？喪服傳云：如何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謂士大夫家始祖不可無祀，故大宗不可絕而爲之後也。若無大宗，則士大夫之始祖不其餒乎？或曰：此言繼世之君之公子所謂一君一大宗者，如莊公之弟慶父與叔牙、季友爲宗，非若魯爲周同姓大宗也。孔疏亦云：如繼別之大宗，非正大宗也。吳文正錯看注疏，乃云：兄

弟不相宗至其子乃爲宗果爾則繼禰之宗又謂之何惟一君一大宗故無適即不立大宗以有先君之大宗故也此說近是然一君一大宗則是吾宗之外又有宗矣未聞武穆成昭舍魯而別有大宗也

按文端公之說固辨矣考之經傳似未合此記所謂宗者皆以士大夫之家言之不謂諸侯亦有宗也成王封周公於魯留相周公使伯禽就國周公實魯國之君不可謂之別子魯公既爲君則亦非繼別之宗滕謂魯爲宗國以其同出文王假士大夫之宗法言之未必諸姬皆以魯爲大宗而自爲小宗也使諸姬



皆爲小宗則始封之君亦將五世而遷乎謂凡蔣邢  
茅宗魯猶可也謂管蔡成霍亦宗之邢晉應韓亦宗  
之管叔爲周公之兄邢晉應韓爲武之穆安得皆宗  
魯乎春秋時王姬歸於齊使魯主昏蓋魯近齊故也  
非謂周女下嫁皆以魯爲主也喪服大宗子死族人  
爲之齊衰三月如魯果爲大宗則魯君薨諸姬皆服  
齊衰三月乎故宗法不可施於諸侯魯非大宗之比  
也又謂士大夫家始祖不可無祀若無大宗則士大

夫之始祖不其餒乎此亦未然大宗所以統領族人  
非止存始祖之祀也古者士大夫廟有定制大夫得  
立三廟始爲大夫如季友者固當爲太祖矣若別子  
是士自他國來爲始祖其子孫雖爲大宗豈能越二  
廟一廟之制世世祀之爲始祖乎後世始祖立祠禮  
以義起古禮未有此也又謂莊公之弟慶父與叔牙  
季友爲宗亦恐考之未詳慶父者莊公之庶兄非弟  
也季友者莊公同母弟以正法言之庶當宗嫡慶父

叔牙皆當宗季友豈有庶反爲嫡宗者乎○又按此一節則公子之爲大宗者必是適其小宗者必是庶也然有大宗而無小宗與無宗亦莫之宗亦謂公子女存則然耳傳之子孫則無小宗者亦必有小宗矣無宗而莫之宗者如此公子是適則後世以爲大宗之祖如是庶則後世以爲小宗之祖矣唯有小宗而無大宗者其後世世無大宗亦不以他族之大宗爲宗文端公則因滕謂魯爲宗國一語多生枝節耳

少儀

聞始見君子辭曰某固願聞名於將命者不得階主敵

者曰某固願見

朱文端公云固願猶云實實願也階所由進也主謂司賓客之人不得階主者

謂主賓客之人為之引進也

按不得階主舊說謂不得指斥主人文端公之說甚新亦甚確按士相見禮請見之辭云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命某見今云不得階主謂不得引進之人即無由達之意也彼云某子以命命某見是已得

階主之辭某子即階主也此則無階主而自請見之

辭如儀封人之請見夫子是以云不得階主也由此

推之若夷之之因徐辟趙良之因孟蘭臯皆階主也

適有喪者曰比

孔疏云比謂比方其年力以給喪事陳氏云喪不主相見來欲比方於執事之

人朱文端公云比讀去聲喪凶事非素親愛誰肯與之

按陳氏說似優而文端公之說亦可兼存

受立授立不坐性之直者則有之矣

東滙陳氏云此皆委曲以盡禮之當

然自然直情徑行之人亦或有跪者

按當從陳氏說謂已坐人立受授皆當起坐而受授則倨矣直情徑行者則有之君子不爲也

即席曰可矣

吳氏云謂賓主可登席也

按吳氏說是擯者言此以爲登席之節也

有尊長在則否

按尊長在室則少者脫屣於戶外曲禮曰戶外有二屣是也尊長在堂則少者脫屣於階下之側曲禮曰侍坐於長者屣不上於堂是也

不疑在躬不度民械不願於大家不訾重器

按四句各爲一事文端公以不疑在躬連下三句解之恐非是度民械願大家訾重器皆以在人者言之則在躬亦謂他人之躬疑者擬議之意謂不擬議人在躬之善否如子貢方人之類械者器之總名大傳曰異器械是也舊註以械爲兵器陳氏謂不可度其利鈍非是不度民械者不度人家器用之多少也訾亦度也不訾重器文端公謂不度其器之貴賤輕重

者得之陳氏以此言爲鄙毀非是

不貳問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

按吳氏移不貳問在志則否之下文端公從之愚謂  
經文不可輕改疑不貳問之上或脫卜筮二字不貳  
問者卜筮不可瀆也孔疏謂太卜問來卜筮者若是  
公義則可爲卜筮若所問是私意則不爲卜筮此以  
義則可爲句陳氏謂見人卜筮欲問其所卜何事則  
曰義與志與義者事之宜爲志則心之隱謀故義者



則可問其事志則不可問其事此以義則可問爲句  
二說皆可通而陳氏說尤善此與問品味不彰人之  
癖問道藝不斥人之短相類皆言辭之禮也

勝則洗而以請客亦如之

按朱子云此皆是卑者與尊者爲耦若已勝而司射  
命酌則不使他弟子酌酒以罰尊者必自洗爵而請  
行觴若耦勝則亦不敢煩他弟子酌而飲已必自洗  
爵而請自飲也注疏說恐非是陳氏註猶用舊說非

也

師役曰罷

鄭注云罷之言罷勞也朱子云易曰或鼓或罷與史記將軍罷休就食之罷亦同

按當從朱子說

事君者量而后入不入而后量

鄭注云量量其事意合或否孔疏云先商量事

意堪合成否然后入而請之不得先入請見君然後與之同量成否東匯陳氏云先度其君之可事而后事之則道可行而身不辱入而后量則有不勝其輕進之悔者矣

按陳氏說固美矣然與下文無怨而下遠罪若不相

屬從注疏說可也

不旁狎不道舊故

朱子云旁泛及也泛與人狎習不恭敬也不道舊故舊事既非今日所急

且或揚人宿過以取憎惡故也

按當從朱子說

諫而無驕

朱文端公云驕矜也凡敢言者意氣慷慨多失於驕矜汲長孺寇萊公亦時有此病

按文端公說甚善

毋拔來毋報往

鄭注云報讀爲赴疾之赴拔赴皆疾也人來往所之當有宿漸不可卒也

按此謂往來進退當紆徐不可急疾而來急疾而去

也當從鄭注若朱子語恐非定說

朱子語見集說

晚年修道

亦只用鄭注也

毋測未至

按凡事之未來者皆不可億測陳氏謂君子以誠自處亦以誠待人不可逆料其將然其說恐未該

士依於德游於藝工依於法游於說

按藝者德之末說者法之意也如考工記所論皆說也工人常游心焉則巧由是出矣不必謂常法之外別有說也

毋訾衣服成器

按訾亦度也人之衣服成器不可度其所直也

婦人吉事雖有君賜肅拜爲尸坐則不手拜肅拜爲喪  
主則不手拜

按此經似可疑鄭氏謂婦人以肅拜爲正凶事乃手  
拜然則昏禮奠菜於廟亦是吉事何以不言肅拜而  
言扱地乎孔疏謂昏禮拜扱地以其新來盡禮於舅  
姑然則拜君賜亦至重豈可以肅拜受之竊疑婦人

吉事雖有君賜肅此肅拜當爲手拜經文誤耳手拜  
即扱地之拜言雖有君賜手拜者謂不如男子之稽  
首也爲喪主則不手拜鄭氏有二說前說謂爲夫與  
長子當稽顙其餘亦手拜此說是後引或說喪爲主  
則不手拜肅拜孔氏謂違小記文其義非也

取俎進俎不坐

鄭注云以其有足亦柄尺之類孔疏云  
案管子書弟子職云進柄尺謂爵豆之

類

按弟子職云柄尺不跪孔疏引舊文誤

劍則啟櫝蓋襲之加夫禱與劍焉

按進劍之儀此與曲禮有詳畧此言有櫝有禱而曲禮所言者徒以劍進人者也

軍尚左卒尚右

按鄭注云左將軍爲上貴不敗績而老子云吉事尚左凶事尚右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處之與此不同蓋當時制度有異各以所見言之以傳攷之楚人雖尚左而邲戰以前乘廣先右田于孟諸

宋公爲右孟鄭伯爲左孟魯與齊戰孟孺子洩爲上  
將軍帥右師冉求爲偏將軍帥左師皆如老子之說  
尊者居右

軍旅思險隱情以虞

東滙陳氏云當隱密已  
情以虞度彼之情計

按軍事尤當慎密故宜隱情以虞當從陳氏說

客爵居左其飲居右介爵酢爵俱爵皆居右

按其飲謂飲爵也當從舊說若如文端公說則經文  
複疊而賓當飲之爵不見矣又賓與俱南面以西爲



右若介在西階上東面則以南爲右主人在阼階上  
西面則以北爲右而文端公謂爵皆居西亦誤

凡齊執之以右居之於左

孔疏云齊謂以鹽梅齊和之  
法執此鹽梅以右手居處羹

食於左手之上以右手所執  
鹽梅調和正之於事便也

按此言設齊之法謂執鹽梅以右手而設之於羹器  
之左方此左右皆據設齊者言之於設者爲左則於  
食者爲右故食羹者得於右取鹽梅以調爲便也舊  
說謂居羹食於左手者非是

祭左右軌范乃飲

按軌軌軹三字轉寫易譌軹又作軒尤易譌爲軌此處文誤當以周禮大馭正之左右軌即大馭之兩軹范即大馭之軌軌本軹字之譌而鄭注云軌與軹同爲轄頭是與馭末同名誤矣孔氏於詩疏謂少儀軌字誤當爲軹是也此疏不正其誤而引詩又從毛氏作軌則疎矣古人所以祭左右軹者祭兩輪也祭前軌者祭轄也皆欲其無傾敗也

凡羞有俎者則於俎內祭

孔疏云羞在豆則祭於豆間俎於人爲橫不得祭於俎間

故於俎內祭朱文端公云折俎燔肉皆取祭庶羞不便於取故於俎內祭

按食庶羞在無算爵時其時俎已徹矣若食正羞則羞卑而俎尊豈可以羞物祭於俎從舊說爲是羞者進食物之通名

尊者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尊壺者面其鼻

按尊盛醴則特之無上下尊盛酒必有偶如有玄酒則玄酒尊爲上或兩尊皆酒亦必以一尊爲上設尊

之人皆以酌者之左爲上尊如燕禮設尊於東楹西  
南北列之以南爲上酌者在尊東西面玄酒在酌者  
之左也鄉飲酒禮設尊於房戶間則玄酒在西酌者  
北面亦是在酌者之左也其餘設尊皆然以鄉飲設  
尊推之燕禮設尊之人亦當是向尊之面立於尊東  
而孔疏謂設尊者在尊西嚮東以右爲上設者之右  
爲酌者之左於經無據又但引燕禮而不及其他說  
亦未備也壺有鼻以鼻爲面如燕禮東楹西之尊鼻

向東鄉飲酒禮房戶間之尊鼻向南若燕禮尊士旅  
食於門西則鼻向北方氏謂面其鼻示專惠非也專  
惠唯燕禮堂上尊面向君爲然若房戶間之尊與賓  
主夾之面向南則非專惠矣

飲酒者襪者醮者有折俎不坐

按飲酒者謂凡燕飲也孔氏謂目下襪醮者非是沐  
而飲冠而醮禮盛則有折俎

其有折俎者取祭反之不坐燔亦如之尸則坐

朱文端  
公云若

云俎有足故立取則尸何以坐意折骨與燔所設者盛故立而取反也

按當從文端公說

洗盥執食飲者勿氣有問焉則辟呬而對

東滙陳氏云奉進洗盥之

水於尊者及執食飲以進之時皆不可使口氣直衝尊者若此時尊者有問則偏其口而對

按此經當從陳氏說謂氣爲口氣乃與下句一貫

禮記訓義擇言卷七

欽定四庫全書

禮記訓義擇言卷八

婺源江永撰

雜記上

以其綏復

按綏從鄭注讀爲綏廬陵胡氏謂卽上車之索非也

其輶有綖

鄭注輶載柩將殯之車飾也

按輶者載柩車飾之總名諸侯以赤或取義於菴大

夫以下雖以白布而韜之名猶得達於下也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

鄭注公館公宮

之舍也練而歸之士謂邑宰也練而猶處公館朝廷之士也唯大夫三年無歸也朱文端公云士亦次公館但練而歸不  
如大夫以終喪

按此文當云大夫士次於公館大夫以終喪士練而歸此先言士練而歸後言士次於公館者倒文耳古人屬辭往往有此非有兩士也鄭分邑宰之士朝廷之士是以辭害意矣假令士有異經文豈無別白而



緊稱士乎竊疑古者方喪之禮雖致其隆居廬堊室朝夕哭泣亦惟在朝之卿大夫士耳邑宰有治民之責初喪哭臨後當還其本邑豈可俟練而歸曠廢一年之事乎文端公謂士皆朝廷之士俟練而歸當矣

文端公說纂言本末載余見其親書刻本如此後條同

○又按公館者公宮之

舍似與廬堊室有異疑卒哭以前居廬堊室既卒哭大夫士皆於公館治政事士則練而歸疏以大夫次公館即居廬恐未是○又按喪大記公之喪大夫俟

練士卒哭而歸其言公者即是國君注謂公士大夫  
有地者不然有地者既爲大夫其臣爲室老家相不  
稱大夫也與此經不同者記者所聞異耳三年之喪  
列國之君莫能行恐大夫練而歸士卒哭而歸者亦  
鮮矣況能公館終喪乎記者各述所聞宜其有不同  
也文端公說亦然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

鄭注謂未練時也士居堊室亦謂  
邑宰朝廷之士居廬朱文端公云

此士字及上節兩士字均謂  
朝廷之士註以爲邑宰未當

按文端公說是居廬堊室恐是哭泣以前廬堊室似與公館異後文云廬嚴者也

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

按此下數節先儒謂記禮者之失朱文端公論之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周人貴賤其流弊乃施於尊親毛裏之恩不敵爵命之榮至春秋戰國覬覦攘奪骨肉仇讎其所由來者久矣此論尤爲有見亦表記論三代皆有流弊之意○論晏子羸衰斬事王肅與鄭

異詳見注疏王氏說是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

不黹占者皮弁

鄭注有司卜人也占者尊於有司卜求吉其服彌吉陸氏曰士冠禮筮日有司

如主人服有司羣吏有事者也鄭氏謂卜人誤矣

按注因下文史練冠長衣以筮故謂此經有司爲卜

人如鄭意則宰宗人等皆從主人喪服不變也然謂

占者尊於卜人故皮弁恐不然占者即在卜人中如

冠禮筮日士喪禮筮宅東面旅占皆是筮人與其屬

共占士喪卜葬日旅占亦是卜人共占此占者皮弁  
下經占者朝服意卜人筮人中有主占者欲其得吉  
故純吉服與據士喪禮筮宅主人以下皆免經卜葬  
日亦免經族長泣卜及宗人吉服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

疏云大宗人大宗伯也小宗人小宗伯也

劉氏云大宗人或是都宗人小宗人或是家宗人掌都家之禮者

按大宗人若都家宗人君爲大夫立者也小宗人大  
夫之家臣也周禮相卿大夫喪禮者肆師非大小宗

伯也都宗人主都家宗人主家豈同來相大夫之喪乎少牢禮大夫自有宗人豈反不與命龜乎疏與劉氏說皆未確也

大夫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之昆弟無昆弟

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鄭注大夫之昆弟謂為士者也從其昭穆中一以上

祖又祖而已

按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不得有高祖又何得有高祖之祖若拘於廟中附祭此禮之所必窮者祭法曰大

夫顯考祖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適士  
皇考無廟有禱焉爲壇祭之去壇爲鬼官師王考無  
廟而祭之去王考爲鬼竊意無其廟而行附祭者當  
於壇中設位附之如此雖鬼以上亦可也鄭注祭法  
有大夫鬼其百世之說下經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  
附兄弟之殤孔疏亦有立壇附小功兄弟之長殤於  
從祖之說或有引此經及小記中一以上而祔謂大  
夫士皆得祭及高祖者是未考乎壇鬼之說也祭必

於廟禱則於壇鬼則薦而不祭祔則雖鬼猶可祭於壇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

於正室

鄭注祔自爲之者以其祭於祖廟

按以其祭於祖廟不可使子行祭鄭說似有理讀祔字爲句以自爲已愚竊疑之凡經傳言自某至於某者皆以自爲從自十有二月不雨至於秋七月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自恒山至於南河自啓至於反哭自



今至於初吉此經自祔至於練祥文勢正同豈可以  
祔字爲句謂自爲已乎詳經文之意蓋謂虞卒哭夫  
主之自祔以後皆使其子主之也虞卒哭喪祭之初  
親而哀之故自主之卒哭後哀殺故祔練祥皆子主  
也自祔至於練祥可不言則而云則者以其異於妻  
之喪祭皆自主也然則鄭說非與曰孔疏已言之矣  
庾蔚云妾祖姑無廟爲壇祭之鄭云於廟者崔氏云  
於廟中爲壇祭之此謂攝女君若不攝女君之妾則

不得爲主別爲壇不在祖廟中而子自主之也愚謂  
廟中爲壇此崔氏圓鄭說其實非也廟中將以何地  
爲壇乎凡妾祔妾祖姑無論攝女君與否皆別爲壇  
祭之祭於壇經所謂其殯祭不於正室故子可主也  
然則婦之喪舅主祔何也曰婦者正體祔必於廟故  
夫若子不敢主而舅主也以此參證蓋知妾祔當子  
主也然則妾亦有無妾祖姑易牲而祔於女君者非  
夫自主與曰此又禮之變固當夫爲主此經但言有

妾祖姑者之常禮也此經句讀文義自鄭讀失之雖  
王子雍好攻鄭者亦莫能正蓋以其說近理不悟其  
非也

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之諸侯不反服

按違諸侯疏謂不使其君或辟仇而去者是也如陳  
文子違齊之類若孔子去魯爲道不行而以微罪去  
與此有間矣然其宗廟室家猶在魯定公之待之未  
至如子思孟子所言之甚則當酌於服與不服之間

羈旅未爲臣則反服他國爲大夫則不服

小功以下左

鄭注左辟象吉輕也  
疏云縫同吉嚮左

按喪冠右縫左縫皆縮縫也吉冠則橫縫不爲左右  
辟小功以下左象他事吉尚左耳疏謂同吉似吉冠  
縫嚮左誤矣

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

朱文端公云此弔  
服之總非總麻三

月之總三月之總  
不治縷亦不治布

按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喪服傳有明文弔服之

總衰亦即用此總布故司服注鄭司農云總布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而文端公之說如此未知何據且布縷亦不可謂之總程慄也云士有總服故以疑衰爲弔服大夫以總爲弔服

大白冠緇布之冠皆不蕤委武玄縞而后蕤

鄭注不蕤質無飾也

大白冠太古之布冠也委武冠卷也秦人曰委齊人曰武玄玄端也縞縞冠也疏云玄縞二冠既有先別卷後乃可蕤故云而后蕤也大祥縞冠亦有蕤何以知之前既云練冠亦條屬右縫則知縞不條屬既別安卷灼然有蕤也陸氏云委委貌也玄所謂縞冠玄武縞所謂玄冠縞武如是而后蕤先儒謂玄冠委貌

也然則縞冠素委貌與  
素委貌蓋素端之冠

按大白緇布之冠皆用布故不以蕤爲飾玄冠用黑  
縞縞冠用絹故皆以蕤爲飾非謂別安冠卷之故也  
注云不蕤質無飾可知文者乃有飾又云大白冠大  
古之布冠可知與緇布冠皆用布而玄冠則易之以  
縞縞冠則易之以絹也用縞用絹皆文故有飾也疏  
不善隅反徒求之於別安冠卷則大白緇布冠何嘗  
不別安冠卷乎此義不明後人不識玄冠與緇布冠

之別似玄冠亦用布者如此則猶是緇布冠耳何云  
既冠可敝之乎陸氏欲破先儒委字乃謂縞冠玄武  
爲玄玄冠縞武爲縞豈不齒之服亦與正冠同論乎  
且所以名冠者在冠而不在武冠者武上之梁也又  
謂縞冠爲素委貌亦非也素委貌者用白布爲冠擬  
於大夫已上之素爵弁士小斂以後未成服以前之  
冠亦庶人相弔之冠也縞冠者以生絹爲冠以素爲  
紕既祥之冠也著素委貌者服白布深衣非素端之

冠也素端者大夫士札荒有所請禱之齊服殊深衣者也服素端者當著素冠素冠有緣異於素委貌者也吁古人衣冠之制後人迷眩久矣

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稅衣纁衽爲一

鄭注纁爲繭緇爲袍表之以稅

衣乃爲一稱爾稅衣若玄端而連衣裳者  
也大夫而以纁爲之緣非也唯婦人纁衽

按士喪禮陳襲事祿衣注云黑衣裳赤緣之謂之祿祿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然則稅衣當用赤緣赤深纁淺子羔之家誤以纁代赤而不知其近於婦人



始嫁之衣故曾子議其襲婦服非故以婦人衣襲子羔也此相禮者之過也

客曰寡君使某如何不淑

鄭注淑善也如何不善言君痛之甚使某弔

按魯弔宋大水云若之何不弔言如何不爲天所弔恤此如何不淑言如何遭此不善也註說未確

含者坐委于殯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

鄭注春秋有既葬歸含贈襚無

譏馬

按諸侯相弔而歸含贈襚邦交之禮也固非欲其周

事之用也諸侯五日而殯此赴彼來近者亦數百里豈能及其含斂之日用其衣物哉故此經明言既葬蒲席見早晚皆可也若春秋隱元年書宰咺歸贈文五年書榮叔歸含且贈皆志王朝之禮以見魯之不往也而說者皆譏其緩顛矣鄭氏穀梁釋廢疾謂平王之歸贈晚者以其新遷原情免之若無事而晚者去來以譏之榮叔是也此曲徇穀梁之失又謂文九年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以其穀敗兵無休時原

情不責晚皆不若此注之完善

宰夫朝服即喪屨

疏云宰上卿也言夫衍字此遭喪已久故嗣子親受禮宰著朝服若新始

遭喪則主人不親受使大夫受於殯宮故聘禮云聘遭喪入境則遂也鄭云遭喪主國君薨也聘禮又云不筵几鄭云致命不於廟就尸柩於殯宮聘禮又云遭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按聘是吉禮故嗣君凶服不可親受此爲致含而來始遭喪正當親受疏乃引聘禮爲說誤甚

雜記下

如三年之喪則既顙其練祥皆行

鄭注言今之喪既服顙乃爲前三年喪變

除而練祥祭也此謂先有父母之服今又喪長子者其先有長子之服今又喪父母其禮亦然然則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穎草名無葛之鄉去麻則用穎孔疏云依禮父在不爲長子三年今云先有長子之服後又喪父母者庾氏熊氏並云有父者誤也當云後又喪母陸氏云禮而後穎穎吉服也知然者以被穎黼衣錦尚錦尚綱知之也三年重服故雖當既穎其練祥猶行吳氏曰古字聲同者多借用故黻麻之黻與單縠之縠並通作穎鄭氏以穎爲代葛之縠是矣陸氏引詩儀禮皆婦人之服加於正服之上以禦道路之塵者至夫家則脫去豈可指爲男子之吉服若欲言禫後吉服何不言玄端而乃言穎乎陸農師於禮注正救甚多但時或好新尚奇以破鄭說而不自知其失當也朱文端公云據舊說則與前父喪母死服除服卒事反喪服何異祥吉於練祥且可練何待言愚意此謂後喪未及卒哭值前喪練祥不得行至

後喪變麻  
可補行也

按鄭注今又喪父母誤言父庾氏熊氏已正之矣其  
云言未沒喪者已練祥矣語亦失檢前釋除服爲祥  
祭之服既祥矣又何除焉當云已練而未祥○鄭氏  
說有未當者固俟後人救正然一以駁注見長好爲  
新奇而不自知其紕繆如陸農師者正多也吳氏之  
說切中其失特錄之○鄭注言今之喪既服穎乃爲  
前三年喪變除而練祥玩既字乃字之意本謂未穎

以前值練祥不得行既顛乃行正如文端公後喪變  
麻可補行之說非謂既顛而值前喪一期再期也疏  
云後喪既顛之後其前喪須練祥祭皆舉行之亦是  
鄭注之意得文端公之說經義與注疏乃益明耳曾  
子問祭過時不祭疏熊氏引此文亦云追行前練祥  
祭也○前經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條孔疏云  
若母喪未葬而值父二祥則不得服其祥服所以爾  
者二祥之祭爲吉未葬爲凶故不忍凶時行吉禮也

據此則未葬不可行二祥而二祥又不可終闕則變麻補行宜矣又下經言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異宮者既殯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后祭夫同宮之臣妾猶輟祭以俟其葬而后祭則並有三年喪者可知矣又按大祥之後中月而禫經但言除服言練祥而不及禫豈禫祭玄冠玄衣黃裳有所不可行乎然則在喪而行大祥者前夕爲期亦豈可朝服其以半凶半吉之服行之乎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如始即

位之禮

疏云外喪謂兄弟喪在遠者也卒奠而出改已重喪服著新死未成服之服即他室之位

按外喪在遠得聞已在成服之後而猶服未成服之服者謂如奔喪禮免經即位三日五哭而后成服也

則猶是與祭也

鄭注猶亦當為由廬陵胡氏云猶是言自若也

按胡氏說是也前經猶是附於王父及此經猶字鄭皆謂當為由以由為用非是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其情感



容稱其服

張子曰持喪敬則必哀哀則必瘠恣適非所以居喪稍不敬則哀忘之矣居喪以敬爲上

敬則一於禮也東  
漚陳氏說見集說

按張子之言至矣此章陳氏之說亦甚善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鄭注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黃氏曰若日月未竟而哀先殺是不終喪也內除外除皆言日月已竟服重者外雖除而內未除服輕者不唯外除而內亦除也

按黃氏說甚善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

鄭注謂有以喪事贈賵來

者雖不及時猶變服服祥祭之服以受之重其禮也其於此時始弔者則衛將軍文子之爲之是矣反服反素縞麻衣也陸氏曰此言親喪雖既祥猶有他喪未除今以祥故無所不用縞縞既祥之服也然後反服反他喪之服朱文端公云注疏以縞爲朝服縞冠之縞陸氏以縞爲素縞麻衣之縞陸氏說較穩

按陸氏說是雖不當縞謂有他服或喪冠或練冠不當服縞亦必素縞麻衣而後反他服即前經服其除服卒事反喪服之意所以正前喪之終也若既祥而有來贈贈者則屬辭不當如此注疏誤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轂而輅

輪者於是有爵而后杖也

按武叔見輪人褻用喪杖宜罰輪人禁戒庶民不得  
褻用斯善矣乃不許賤者用杖而禮由是變則杖期  
與不杖期何以別乎此武叔悖謬也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  
以襲而后設冒也

按冒以韜尸上質下殺欲其藏之固也揜形似非本  
義然注謂人將惡之亦爲衆人言耳非謂子自惡之

也

非爲人喪問與賜與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

以吉拜

鄭云此上減脫未聞其首云何是言非爲人喪而問之與人喪而賜之與問遺也久無事曰問

喪拜吉拜謂受問受賜者也稽顙而後拜曰喪拜拜而後稽顙曰吉拜疏曰平敵則問卑下則賜朱文端公云問如問疾非爲喪而弔也賜與如遺酒肉非爲喪而贈賻也於有喪之人而問之與賜與之其人而三年之喪也雖非爲其喪而來其人亦必以喪拜拜之若非三年喪則吉拜吉拜謂依常拜賜之拜非拜而後稽顙之謂也問與與字如論語與命與仁之與

按此經當從文端公說但兩與字仍當從舊讀音餘

而問賜之義當從疏此記者自設問言有非爲人喪  
而來問遺者與非爲人喪而來賜物者與將何以拜  
謝之乎下言拜之之法也三年之喪重拜不可易非  
三年之喪可暫用吉拜受也

相趨也出宮而退

鄭注相趨謂相聞姓名來會喪事也  
東滙陳氏曰古人以趨示敬論語過

之必趨左傳免冑趨風之類是也言  
此弔者與主人皆嘗有相趨之敬

按陳氏說是

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者三

乃出

鄭注言雖者明齊衰以下皆可以冠也始遭喪以其冠月則喪服因冠矣非其冠月待變除卒哭而

冠次廬也朱文端公云此為適長之為主人言喪服有衰有冠年已及冠身為喪主可不冠而拜賓饋奠乎加以素冠賓以喪賓祝以盡哀盡禮入哭而告踊而出此禮之不易者疏謂非冠月遭喪必待受服而

冠未當

按適長為主人者固當因喪服而冠而曾子問孔子之言曰如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是不必為主人也

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

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

殤之小功則不可

張子曰父小功則是已總麻之末也故可以冠取蓋冠取者固已無服矣

范氏曰五服之制各有月數月數之內自無吉事故曰衰麻非所以接弁冕也雖輕喪之麻猶無昏姻之道而敦本敬始之義每於昏冠見之矣尋此文爲男女失時或繼嗣未立者爾非通例也東滙陳氏曰末服之將除也舊說以末爲卒哭後然大功卒哭後尚有六月恐不可言末朱文端公云此爲冠取失時者言故但言可以非謂禮當如是也

按先王制禮吉凶不相干然禮有經亦有權假令五服及外親男女有數百則不虞之事時或有之況嫁

取兼論婿家婦家之吉凶尤不可常如不問服之重輕必須父子皆無功總之戚而後可行吉恐吉禮亦鮮有可行之時而男女失時嗣續不殖人道苦矣故禮爲權制斷自大功以下凡服之重輕大約子降父一等大功之末子之小功已除則可冠子嫁子小功之末子之總麻已除則并可取婦又有孤子尤不可失時者則小功既卒哭即許其自冠取皆禮之權也若下殤小功本從期降者則不許此爲期以上防其



相干猶是禮之經也。○凡服中行吉禮者暫易吉服  
事畢反其服以終喪。○冠以三加醴醮爲正有因喪  
服而冠者不得已也如身已無服父有輕服未終則  
亦可以吉冠矣孤子小功未即可冠者爲將取妻也  
小功卒哭後去除服兩月耳豈不可稍待而禮遽許  
其冠取者昏禮所謂恐有三族之不虞也。○父子亦  
有同服者若姑姊妹出適父子俱爲大功從祖兄弟  
父子俱爲小功此未及細論也鄭注有必偕祭乃行

之說疏謂父子皆是大功之末乃得行冠嫁父子俱  
是小功之末乃可以嫁取此甚無謂如父大功小功  
之末子已除服豈反不得行乎

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也

鄭注外宗爲姑姊妹之女  
舅之女及從母皆是也

按從母在邦人爲小功報者今爲君服斬疑太重蓋  
是從母之女與姑舅之女相等者耳服問疏引熊氏  
說謂從母之女疑此注脫之女二字若從母嫁於本  
國大夫當從爲夫之君齊衰不杖期他國則無服疏

又言卿大夫不外娶舅女及從母不得在國中然則此外宗唯有姑姊妹之女不兼舅之女與從母 舅之女從母之女若嫁於他國與此君亦疏遠矣豈其夫不服而婦獨服乎疏並存熊氏及賀循譙周之說恐賀譙不服之說爲是鄭亦云嫁於國中由此推之舅及從母之女在他國未嫁亦無與此君服斬之理至重之服豈可施於恩義所不逮

成廟則釁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衣

按爵弁士入廟之服諸侯之宰夫祝宗人當是下大夫而服爵弁者釁禮輕也助祭當冕服

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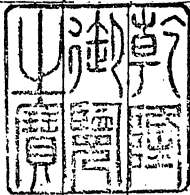
按此昏禮之幣一兩四丈一束二十丈若事神及賓禮之束帛皆用制幣制幣丈八尺爲兩卷一束九丈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首

疏云許嫁而笄則主婦及女賓爲笄禮未許嫁而笄婦人禮之無女賓不備儀也既未許嫁雖已笄猶爲少者處之朱文端公云婦人正詣主婦女賓雖未許嫁必以禮爲之笄所以不待許嫁而笄者欲責以成

人之道也而不備儀可乎燕則鬢首謂有事時則笄無事則不笄非既笄輒釋直待嫁而後笄也若云已笄猶以少者處之是不以成人之道責之矣笄何爲乎

按文端公說是婦人執其禮對冠禮男女執其禮也



禮記訓義擇言卷八